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王冬雷先生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立即生效。」
2. 「動議：罷免陳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立即生效。」

3. 「動議：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的條件」(「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生效：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3年10月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